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左鳳元

代 理 人 彭韻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中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武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 年度勞訴字第180 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等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4 年度勞訴字第180 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士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，並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徵，復核其訴訟尚待兩造攻防以為釐清，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李心怡